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太平

俞毅

吴丹枫

2017 年 2 月 27 日